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322-2025

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有关定义.....	10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0
三、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	21
五、开标程序.....	24
六、资格审查.....	25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8
八、中标.....	37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7
十、其他.....	3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9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一、 投标函.....	102
二、 开标一览表.....	104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06
四、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21
五、 投标方案.....	123
六、 投标人概况.....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322-202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72,157.6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72,157.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72,157.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容管理 服务	2026 年度南三 环曲江段清扫 保洁政府采购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272,157.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7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3.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西部CA、北京CA、天威CA四家数字证书服务商，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

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

联系方式：029-6866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819216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亮亮

电话：18192163805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雁塔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联系人：佟工 联系方式：029-6866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吴亮亮 联系方式：18192163805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CT-ZB00-322-2025
5	服务期	17 个月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	预算金额	3,272,157.66 元
10	最高限价	3,272,157.66 元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26	项目属性	服务
27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收费标准*75%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p> <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 联系人：吴亮亮 联系电话：18192163805</p>

29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联系电话：029-86510029/86510072/86510073 转80310/80333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3.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投标人应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6. 等待专家评审：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7. 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当提交履约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文件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3)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 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 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

2. 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同一品牌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关于联合体

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 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中标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 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无效。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 (2) 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3) 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 误投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 基本流程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签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位，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环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 ②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8	信用信息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p> <p>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与「招标公告」中的相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不分包的，采购包处留空或填写“/”。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 投标方案 (6) 投标人概况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值 (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服务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内容及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服务内容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日常保洁作业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日常保洁作业方案，包括①道路清扫保洁；②绿地清掏清扫保洁；③果皮</p>

		<p>箱清掏擦洗保洁；④城市家具设施擦洗保洁；⑤粘贴类野广告清理保洁。</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道路清扫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绿地清掏清扫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果皮箱清掏擦洗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城市家具设施擦洗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⑤粘贴类野广告清理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应急保洁作业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应急保洁作业方案，包括①夏季防汛；②冬季扫雪除冰；③落叶季节清扫；④重要活动市容保洁保障；⑤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p>

		<p>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夏季防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冬季扫雪除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落叶季节清扫：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重要活动市容保洁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⑤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人员设备配置	15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配置①保洁人员及排班配置；②保洁员四季工装配置；③保洁车辆配置；④保洁工具配置；⑤疫情防控消杀用品配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保洁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保洁员四季工装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保洁车辆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保洁工具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⑤疫情防控消杀用品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管理制度	1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①岗位职责：包含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培训上岗、日常教育、日常管理、请销假制度、考核奖惩、激励机制；③安全作业管理制度：保洁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管理制度；④工具物料综合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工具物料综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培训考核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特点制定各岗位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服务承诺	5	<p>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5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①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的承诺； ②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 ③自检措施、整改措施； ④储备可调度人员； ⑤保洁工具物料按时配备及发放。</p>
业绩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

		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合同履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其他

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 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

为提高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合同法投资、旅游和生活环境，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合同区域内道路、绿地、公共设施等的清扫保洁劳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

1. 本合同区域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车行道、人行过街天桥、高架桥、地下通道、小广场等）清扫、清洗、保洁工作。
2. 本合同区域内道路绿化隔离带、绿地、树池、绿地小广场、交通隔离带等的清掏、清扫、保洁工作。
3. 本合同区域内城市道路果皮箱、保洁工具箱、保洁道班房（城市驿站）、休闲座椅、路名牌、城市景观设施、市政设施、公交站亭（牌）等城市家具、公共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工作。
4. 本合同保洁范围内粘贴类小广告的清除、清洁工作。
5. 本合同区域内道路抛洒、滴漏等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6. 本合同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管控及城市道路走航监测实时管控、处置工作。
7. 城市道路冬季扫雪除冰、污雪清理以及培训演练工作。
8. 城市道路果皮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实行专车专用管理。
9. 承包期内保洁工作资料报送；投诉整改、处置回复；甲方安排工作指令的执行落实；辖区舆情及时上报等市容管理工作。
10. 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工作。
11. 高温季节及法定节日对保洁人员关爱慰问工作。
12. 负责做好曲江新区智慧化数据平台的相关工作运用，关注反馈信息并及时处置相关问题形成管理闭环。
13. 负责做好所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做好走航检测反馈相关问题的整

改治理工作。

14. 负责做好辖区重要活动、会议的道路保洁快速响应应急保障工作。

15.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承包总面积（详见附件1）：

承包道路保洁总面积为____m²。

其中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和人行天桥、小广场、高架桥等）保洁面积为____m²，绿化带和隔车带保洁面积（含绿地、树池等）为____m²。

以上保洁总面积内工作包括承包范围内所辖全部市容保洁管理工作任务。甲方另行安排的应急、整治工作除外。

三、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期限为17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同一年一签订）

四、人员、车辆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乙方保证承包范围内保洁总人数____人（其中包括第2班次保洁人员、每周正常换休人员及本项目管理人员）；

2. 车辆配备：乙方须在本承包区域内投入____辆大型环保节能型环卫车辆（____辆高压水车，____辆洗扫车），加大辖区机械化作业力度。甲方对乙方自购的大型环卫作业车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一定金额的车辆运行费用。

3. 乙方根据所辖区域道路清扫垃圾日产生量，自行配备一定数量的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收运车辆，确保辖区清扫、清掏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运车辆费用自理。

五、承包总费用：

暂定总费用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每月市容保洁管理费用暂定为____元。具体包括如下：

1.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承包费用为____元/月，（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劳务、合同约定的乙方大型环卫机械车辆运行管理、第二班次延时保洁保障费用、保洁员工装、工器具、商险、法定节日增加的劳务费、政策性福利等，合同约定的乙方大型环卫机械车辆运行管理年费用为____元/车），其中预计新接管保洁道路承包费为____元/月，按实际接管时间算起，据实结算。

2. 承包期内，乙方所辖本项目符合政策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

环卫工人，享受财政资金补助费用暂定为____元/月。此项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3. 高温季节及法定节日开展对本项目保洁员关爱慰问费用暂定为____元/月。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在当月据实结算。

上述暂定总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扫保洁劳务所需保洁人员成本（包括工资及防暑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法定节假日增加的劳务费用等政策性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体检、基本劳保福利、工具洁具、保洁员工装（包括春夏装、秋冬装、棉大衣、反光背心、雨衣等）、约定车辆运行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承包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不预付承包费用，乙方承包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每月末，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在上述第五条约定的月承包费用的基础上，结合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保洁劳务工作量、考核结果，由乙方填报保洁费用确认单，乙方应在上一月末的次月3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个月保洁费用确认单（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当月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用，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当月承包费用确认单为准。

3. 甲方应在每月审核确认完成、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确认的当月保洁费用确认单上的承包费用，向甲方开据正式等额发票，并提供准确无误且书面的开户行、银行帐号。

4. 为了加强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个月承包费用时，应扣除乙方本合同总承包费用的3%作为培训考核费用（以下简称培训费用），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培训费用的使用项目包含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培训、交流学习及演练等，考核依据《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及《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根据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奖罚。本合同期终止甲方将剩余的培训考核费用在最后一个月返还乙方。

5. 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承包费用标准（包括我市保洁员工资标准调整，以市城管局文件为准），则届时由双方协商按国家政策或文件规

定执行。

6. 合同期内如遇未纳入本合同的须新接管保洁道路，按曲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工作流程另行办理。

七、保洁质量标准：

乙方保洁质量必须达到《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以及西安市城市管理、生态保护等行业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西安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操作规范及安全制度（试行）》要求，加强保洁安全规范作业管理。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保洁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员工资福利发放、工器具配备以及社会保险办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并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备在本合同承包服务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
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保洁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制式保洁工装、反光背心，佩戴安全警示肩灯。
4. 乙方使用的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签订用工合同。使用保洁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社会保险。乙方须加强保洁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不少于 12 次，人均受训率 100%。

6.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保洁员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保洁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

7. 为确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乙方须配备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统一”要求，专用于承包服务范围产生垃圾的分类收运，服务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8. 乙方应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新入职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学习培训，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 12 次，人均受训率 100%。

9.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必须满足区域保洁工作需要，及时购买保洁工具并配发到位；对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运行费用的乙方自购大型车辆，需按要求安装北斗车载视频终端（GPS），实行机械作业统一监控管理。

11.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存在的问题，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关注曲江新区智慧城管数据平台反馈信息，及时处置整改、上传回复，形成闭环管理。

12. 乙方承担有所辖保洁区域“保卫蓝天”义务，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实时管控走航监测动态，及时处置、回复整改结果。根据市城市管理等部门文件要求，开展道路大冲洗和洗扫作业，严禁出现有违文件精神的作业行为。

1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保洁员花名册和所辖区域网格化管理分布明细表，承包期内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14. 乙方须加强对所辖环卫工人的维稳管理，及时化解矛盾，不允许将未化

解矛盾上交管委会，严禁出现环卫工人群体上访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个月内有环卫工人 3 人次有效投诉上访现象，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15.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能足额安排保洁员或有意克扣保洁员工资福利导致保洁质量下降或影响甲方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缺 1 人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与人头费相关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工资+政策性福利+综合管理等费用：_____元）。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甲方有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相等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发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所承包区域的保洁工作，因乙方管理原因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造成负面影响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造成影响情况，从当月审定的承包费用中扣除 1.5%--10% 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出现乙方环卫工人 3 人以上群体的有效上访现象，同时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环卫工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次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赔偿，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工作不能按照《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操作规范及安全制度(试行)》作业，或达不到《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如有虚报承包费用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5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8.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如签订解除协议的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曲江新区管委会。

附件：

- 一、保洁面积；
- 二、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 三、《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 四、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五、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 六、曲江新区2026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 西安曲江新区
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 :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保洁面积

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总面积均约为 55.26 万 m²。项目包括南三环曲江段及 7 座人行天桥。

二、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第一节 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一、管理目标及标准

（一）管理目标

着力推进清扫保洁作业“八净八无”“深度保洁”，实现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网格化、作业方式机械化、作业质量精致化”“全市示范、全省前列、全国先进”的目标。

（二）管理职责

曲江新区城管局负责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的制定。

市容园林中心负责曲江新区核心区一期、二期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城市环卫公共设施清洁维护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曲江新区各板块负责各自所辖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道路沿街底商、商铺门前、人行道上停车场、施工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监管。

举办各种活动时场地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沿街商铺“门前三包”市容环境的行政执法管理由曲江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曲江分局负责。

（三）保洁范围及保洁道路等级划分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步行街；

城市绿地、绿化隔离带、交通隔离带、公共区域绿地小广场；

各旅游景点与城市道路交汇口、位于主要道路上的单位、学校、医院、商场、市场出入口连接处、城市道路两侧护坡绿地；

城市家具、市政设施、城市景观设施等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

临时接管的部分建成尚未竣工验收的道路保洁区域，向两侧各延伸 5 米-10 米（根据管委会工作要求，提前接管清扫保洁的道路）；

道路交汇处、边界区保洁延伸 1-3 米。

2. 清扫保洁道路等级划分

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结合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要求，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

清扫保洁 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道路	(1) 著名历史文化景点、重要党政机关周边的道路及广场； (2) 重要文化、商业、步行街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及周边道路； (3) 辖区旅游、会议所在的主要干道和高速出入的主干路段； (4) 商业网点集中，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的繁华闹市路段；
二级道路	(1) 辖区主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市级以上事业单位所在的路段及周边道路； (3) 商业网点较集中、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8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4) 辖区工作要求重点管理的路段；
三级道路	(1) 新区次干道及上述未包含的道路； (2) 城乡结合部区域。

二、管理标准

(一) 清扫保洁标准

1. “两普扫全天候保洁”

车行道、人行道每日清扫 2 次以上；

城市家具、景观设施每日擦拭（洗）不少于 2 次；

每周全面冲洗道路、交通隔离护栏至少 1 次（渣土通道交通隔离护栏每天清洗 1 次）；

每月全面清掏绿地、绿化隔离带 1 次；每月适时对沿街公共区域围墙脊瓦灰尘、落叶清理 1 次。

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应达到“八净八无”“深度保洁”的管理要求。

“八净八无”指：

八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花坛净，绿地、绿化带净，隔离墩、护栏净，果皮箱净，城市设施净，围墙脊瓦净。

八无：无碎砖烂瓦、残枝落叶，无瓜果皮核、烟头、纸屑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动物尸体，无乱涂乱画、野广告，无积水、积雪积冰，无沉积灰带、抛撒物、扬灰扬尘，无落地堆放杂物及袋装垃圾，无保洁工具乱堆乱放。

（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及尘土垃圾控制指标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按照住建部、西安市地方标准执行）

类别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膜等垃圾（片/1000m ² ）	痰迹（处/100m）	污水（处/1000m ² ）	积泥（处/1000m ² ）	积尘（g/m ² ）	小广告（个/100m）	滞留时间（分）
城市道路	一级	≤1	≤1	<1	<1	≤5	0	≤5
	二级	≤3	≤3	≤3	≤3	≤10	≤2	≤10
	三级	≤5	≤3	≤3	≤3	≤10	≤3	≤10
	一级	≤1	≤1	<1	<1	≤5	≤1	≤5
	二级	≤3	≤2	≤2	≤2	≤10	≤2	≤10
	三级	≤5	≤3	≤3	≤3	≤10	≤3	≤10
绿地绿化带		≤7	/	/	/	/	/	≤10

2. 尘土垃圾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地面浮土（克/m ² ）	地面浮土（克/m ² ）	垃圾滞留时间（分钟）
作业方式	人工清扫	机械清扫	

一级道路	≤ 5	≤ 5	≤ 5
二级道路	≤ 10	≤ 10	≤ 10
三级道路			

第二节 工作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 作业时间

1. 人工作业时间

(1) 工作时间

春夏季：两班制作业时间 6:00~22:00，三班制作业时间 6:00~24:00。

秋冬季：两班制作业时间 6:00~22:00，三班制作业时间 6:00~23:30。

一级和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时间，全年平均每日应不少于 18 个小时；
三级道路全年平均每日应不少于 16 个小时。

(2) 普扫时间：

上午班 6:00-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下午班 13:30-14:00
前结束。

2. 机械作业时间

(1) 清扫作业时间：5:00-7:00、9:00-11:00、12:30-17:00（周末、假
日至 16:00）、20:00（周末、假日 21:00 开始）-22:00。

(2) 冲洗作业时间：22:00-次日 6:30 前（根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精
神，并结合天气状况，适时调整作业时间）。

一级、二级道路的主街区重要路段，应在每日 20:00-22:00 增加机械清
扫作业频次。

渣土通道应在每日增加机械清扫、冲洗作业频次。

(二) 作业要求

1. 清扫作业

(1) 清扫作业时控制扬尘，不得漏扫、扬扫；清扫积水时注意避让行人、
车辆，避免污水飞溅和影响交通。

(2)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得将垃圾、尘土、落叶、落花扫入下水井、绿地、
隔离带内。清扫作业时，应保证先及时清理明显垃圾。

(3)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要做到开走一辆清扫一个车位,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刮擦车辆。

2. 清洗作业

(1) 路面清洗: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喷撒专业洗涤剂进行刷洗后,使用高压冲洗设备清洗地面。

(2) 立面清洗:清除粘贴类小广告时,应注意避免对城市设施的损坏;清洗石材类表面污渍不得使用强酸强碱类的清洁剂。

3. 擦洗作业

①擦洗果皮箱、休闲座椅等设施应先平面后立面、由上向下依序进行,抹布折叠使用进行擦洗。擦洗作业注意避免画圈、来回擦,以免形成“花脸”。

结合道路上擦洗作业用水不方便的情况,尽量备用两块抹布擦洗果皮箱,分别使用于箱体内、外部。

②擦洗道班房、市政灯杆、城市景观等高空设施应使用矛头、尘弹等伸缩设备进行作业,道班房外立面、地下通道外立面至少两周清洁一次。

③擦洗亚克力等光面设施,在清洁干净后再使用1:3的柔顺剂水溶液进行擦拭,可保持清洁时间在4天左右。

④灭烟柱口烟油渍应至少每周使用清洁剂进行刷洗,每天随脏随擦。

⑤擦洗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先坐面再靠背最后立面和侧面,每日擦拭,随时保洁。

⑥城市家具、市政设施每日擦洗不少于2次。

4. 清掏作业

①每月进行一次大清掏,每百米长视觉范围内15cm大小及以上的砖石块不应超过10个。

②树池、绿地、绿化隔离带无宠物粪便、无丢弃物、垃圾。

第三节精细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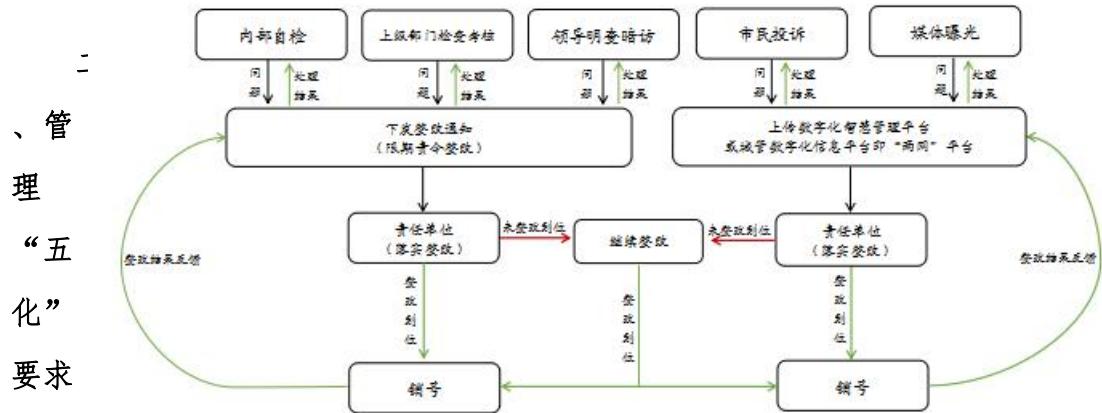
一、责任分工和管理流程

(一) 责任分工

实施主体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政府采购中标服务企业。

监管部门为本标准“第一节 总则”中承担管理职责者。

(二) 管理流程



一) 全域管理网格化

1. 按照道路类别、特质等情况划分若干小网格区域。划分标准原则按市政灯杆间隔为界限划分。
 2. 道路十字、丁字口以斑马线为界，相邻两侧保洁区域均相互延伸重叠清扫保洁。
 3. 保洁员上岗着制式工装，每年5月1日-10月30日着春夏装；每年11月1日-15日、3月16日-4月30日着秋冬装；每年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着冬季棉大衣。
 4. 道路保洁实行网格责任制。

(二) 机械作业 GPS 定位智能化

1. 车辆应统一编号、标识，加装 GPS 定位设备。
 2. 按网格区域实施统一调度，定路段定车辆定人员。
 3. 作业结束后应到其他垃圾转运站内淤泥池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三) 保洁工具、果皮箱放置点位化

1. 设置有道班房或工具箱的道路，在距离道班房或工具箱 30 米内的路段区域，保洁工具一律放置道班房内或工具箱内。
 2. 未设置有道班房或工具箱的路段区域，保洁工具顺绿地边沿或顺墙靠边平放。原则上集中放置的清扫工具数量不超过 3 个。

3. 人行道距离车行道一侧没有绿化隔离带的，道路两侧果皮箱安置于距离路边道沿 40 cm 处人行道上。

4. 人行道距离车行道一侧有绿化隔离带的，果皮箱放置于绿化隔离带内侧或顺着人行道内侧围墙放置。

（四）垃圾收运分类化

1. 道路果皮箱垃圾每天集中收运 3 次，第一次 8:30 前；第二次 14:00 前；第三次 23:00 前。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及时清理。

2. 可回收物应清运至垃圾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中心进行二次分拣处置，其他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压缩站进行处置。

3. 果皮箱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注意轻取轻放，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4. 夏季每周应对果皮箱进行消杀工作，春、秋季每月应对果皮箱进行消杀工作，冬季每月应对果皮箱进行消杀工作。消除异味、臭味，控制蚊蝇的孳生。

5. 垃圾收集后，要保持果皮箱门密闭。

（五）安全管理规范化

1. 雨雪天气道路保洁员不得撑伞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2. 保洁员不得坐在车辆行驶的路边道沿上休息。

3. 作业时不得戴耳机或开启小收音机等其他有影响听力的电子设备、物品。

4. 保洁三轮巡查车放置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以外 50 公分，高度不得超过驾驶人头顶 50 公分。

三、机械作业技术要求

（一）清洗作业

1. 清洗作业应由黄线区域依次向道沿边进行。收边清洗时注意调整水压，控制将泥水溅向人行道现象。

2. 根据作业路面情况对洒水车前置冲洗部件鸭嘴喷头进行调整。鸭嘴出水口与地面保持高度为 30—40 cm，两侧鸭嘴喷头保持同一水平高度，喷头向外与车身角度为 60 度，鸭嘴出水为扇形状。

3. 冲洗或洒水作业前，先踩离合后挂挡再挂取力器进行正常作业，以免

造成车辆性能损毁，不允许抢挡。

4. 冲洗作业车速为 2 档保持匀速作业，以道路中黄线为分界线，喷水杆应向右倾斜 30 度，对路面进行冲洗作业。

5. 收边冲洗作业时，使用右侧鸭嘴喷头进行边收，鸭嘴喷头与道沿距离保持在 80-100cm 左右，车转速控制在 1000-1500 转，确保泥水不溅至人行道或绿化带内，遇收水井时应减速或停车等候，待污水流入收水井内后再继续作业。

6. 清洗作业车速：5km/h~10km/h；洒水作业时车速：<15 km/h；护栏清洗车作业时：3km/h~5km/h。

注意事项：

气阀已损坏，气缸损坏动作失灵，水路不喷水，不能进行清洗作业，每天作业前，气压必须在 6 个以上，定期对气路进行排水，防止气路进水，定期对气路进行润滑。

(二) 洗扫作业

1. 根据扫刷磨损程度适当调节扫刷与地面接触距离，扫盘轴线向前倾斜角度为 4-5 度。

2. 为保证吸污和吸水效果，吸嘴着地后其两侧刚性部分的高度需精确调整，保证两侧刚性部分和路面间隙在 0.5-1cm 左右。

3. 洗扫作业应开启右前方喷嘴，与道沿相距 50-60cm，喷嘴与地面呈 45 度角，左右喷杆应与车身呈 65 度角。

4. 洗扫作业车速：<10 km/h。

注意事项：

取力器（属于易损件）使用时必须保证底盘气压达到 0.65—0.85Mpa；必须保证车辆停止状态下离合器踏板踩到底先挂挡，再挂取力器，作业时发动机转速不得超过 1800r/min，作业过程中严禁换挡。

四. 特殊天气等情况的管理要求

(一) 暴雨、暴雪、灾害性降雪天气、重污染天气、较大突发状况（严重影响交通、人身伤亡等）等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二) 各类清雪融雪物资、设备应于当年 10 月底前储备到位。每年进行

清雪除冰培训及演练工作

(三) 大雨及暴雨后，应及时清理淤泥、杂物等。集中快速冲洗，尽量避免扩大污染路面。

(四) 落叶季节，应随扫随装运，不积存，严禁焚烧落叶。

(五) 夏季高温天气，配备足量防暑降温药品、物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

(六) 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应增配保洁力量，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七) 突发污染路面状况时，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上报。

冬季扫雪除冰具体工作实施，参照《曲江新区冬季扫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及《曲江新区冰雪灾害天气城市道路扫雪除冰应急预案（试行）》执行。

夏季高温天气管理要求，参照西安市城市管理行业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节考核与评价

按照《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及《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等文件规定，每月开展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单位的考核与评价工作。

一、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考核。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的方式。月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 3-5 条道路，随机选取 300 米至 500 米路段进行徒步检查考核打分。年终考评依据月度考核和日常检查管理质量予以评价考核。月度考核时间定在每月最后一周进行，年度考评暂定为 12 月。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情况、市政设施擦洗保洁状况、野广告清理状况、通报及投诉处置、宣传及工作资料报送、工作指令落实六大项内容。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评价细则

1. 路面清扫保洁情况（60 分）。检查内容：道路灰带积尘情况、滞留零星垃圾及烟头清理情况、保洁员足额配备在岗及队伍管理情况。

2. 果皮箱、市政设施管护工作情况（15 分）。检查内容：果皮箱清掏保

洁情况、市政设施擦洗保洁情况、果皮箱设置管护情况（出现破损歪斜未及时上报市政维修）。

3. 野广告清理工作情况（5分）。检查内容：粘贴小广告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情况、城市家具设施上有无乱贴乱画情况。

4. 行业资料情况（5分）。检查内容：保洁网格台账、区域城市家具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培训计划等报送、落实情况。

5. 工作指令落实情况（5分）。检查内容：对工作指令的落实、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等情况。

6. 投诉处理、通报整改（10分）。检查内容：各级明查暗访市容卫生通报、市民、保洁员有效投诉处理及舆情管控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条目及标准，见本标准附件《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修订）》《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修订）》。

附件：

1. 《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2. 《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三、《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持续提升曲江新区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市容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致化，驰而不息地为市民游客打造干净整洁、靓丽舒馨的市容环境，现结合曲江新区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对象

（一）考核主体

曲江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考核对象

核心区一期、二期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政府采购中标单位。

二、指导思想

激励先进、鼓励中坚、鞭策后进；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创优示范。

三、考核依据、方式

（一）依据《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及《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考核。

（二）每月随机抽取中标单位负责保洁管理的3-5条道路，徒步检查考核。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路面清扫保洁、市政设施擦洗保洁、野广告清理、通报及投诉处置、宣传及资料报送、工作指令落实六大项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五、考核运用

（一）根据市容保洁具有动态的特性，考核打分结合日常保洁质量结果、重大活动保障落实执行等按照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二）结合日常保洁管理和月度考核管理情况，得出当月考核分值。依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根据年度保洁质量考评结果实行淘汰制。

（三）考核分值为百分制，实行无记名打分。

（四）以考核标准分值为计分基础，98分（含）-100分为优秀，95分（含）-98分为良好，90分（含）-95分为及格，80分（含）-90分为不及格，低于80分值的为差。

(五) 月度考核于每月的最后一周内进行；年度考评暂定在12月份进行。

(六) 月度考核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园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年终考核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成考评小组进行综合考评。

(七) 奖惩

1、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行业部门等上级提出表扬的，每次加1-2分。

2、分值在良好线以上的（含95分），给予书面通报表扬。

3、分值在及格线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月度市容保洁承包费。

4、分值在不及格区间的，根据考核分值支付月度市容保洁承包费。

即：按实际得分与及格下线（90分）的分差，每低0.5分=0.5%的月度市容保洁承包费（不足0.5分的，按0.5分计算）。

5、分值为差的，支付80%月度市容保洁承包费。

(八) 考核排名末位且分值为不及格或差的将按照考核分值及以下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支付月度市容保洁承包费用：

首次末位由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园林中心组织召开的市容管理工作月度大会上做工作改进表态发言；

二次末位的，对该中标单位通报批评，并使用其10%月度市容保洁承包费，用于改进提升；

第三次末位的，对该中标单位通报批评，直接解除承包管理合同或取消第二年其投标资格。

(九)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票否决，解除与责任管理公司的市容保洁劳务承包合同或取消其下年度投标资格。

六、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办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予以完善。

四、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路面清扫、保洁状况（60分）

（一）积尘考核指标（30分）

1、车行道、主干道喇叭口、人行道沿下、人行道、人行天桥（包括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道路尘土按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目测1平方米范围内尘土明显超标或道路灰带、积尘长度超过10米以上的，每处扣0.5分。

2、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的，每100米扣0.5分。道路未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5分。

3、道路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堆扣0.5分；道沿下、喇叭口清扫、冲洗不彻底，有遗留灰、渣的，每处扣0.2分。

4、树坑、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每处扣0.2分。

5、雨雪天气后，车行道及人行道的道沿下淤泥、泥沙、积雪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3分。

6、道路大面积积尘并引起扬尘现象的，每条道路扣3分。

（二）滞留零星垃圾考核指标（30分）

1、人行道、过街天桥、公共广场、绿化带、树坑等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按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未及时清理的，每个垃圾杂物扣0.2分；车行道上的大片垃圾在确保交通安全情况下，及时予以清理。

2、落叶季节，道路大面积有积落树叶未清扫的，每500米长度扣0.2分。

3、绿化带、树坑内有垃圾杂物或其它污染物时，发现一处扣0.2分。

二、果皮箱、市政设施管护状况（15分）

（一）果皮箱清掏、擦洗保洁考核指标（6分）

1、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落地，每个箱体扣1分。

2、果皮箱箱体不洁，或有乱塞乱挂的，每个箱体扣0.5分。

3、果皮箱门大开有碍观瞻或未关严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4、果皮箱未分类套袋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 5、果皮箱垃圾混投不及时分类分拣或收运车辆混装混运的，以指导培训为主；一周内出现收运车混装混运问题，每发现 2 次扣 0.5 分。

（二）城市家具、市政设施擦洗保洁考核指标（6 分）

- 1、城市家具、景观设施、市政设施外观不洁或乱贴划或有积灰的，每处扣 0.5 分。

- 2、城市家具、景观设施、市政设施上有乱挂、飘浮物的，每处扣 0.1 分。

（三）果皮箱设置管护考核指标（3 分）

- 1、果皮箱歪斜、残缺，未有书面反映市政管理部门的，每个箱体扣 0.5 分。
- 2、道路果皮箱设置数量不足或未设置，未有书面反映市政管理部门的，每条道路扣 1 分。

三、野广告清理（5 分）

- （一）墙体、灯杆等设施有乱涂、乱贴、乱画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 （二）对喷印野广告不清理或清理不及时，或使用涂料直接覆盖，形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1 分。

四、队伍管理（10 分）

- （一）未按标准足额配备网格保洁人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予以处罚。

- （二）向花坛、收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扫、乱倒垃圾，发现一次扣 1.5 分。

- （三）故意括打树枝，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四）工作时间聚堆聊天，或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五）不按规定着工装，或着装不整洁、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 （六）作业及巡查车辆乱停放（占盲道或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等现象的）、上下班交通工具停放在绿地内的，发现一车次扣 0.5 分；作业及巡查车辆、工具、警示桶等乱摆放或吊挂树枝、灯杆等设施上的，发现一次扣 1 分；环卫车辆

外体脏或破损严重未及时维修的，发现一次扣 0.5-1 分。

（七）拖欠、克扣保洁员工工资、劳保福利的，每拖欠、克扣 1 人扣 1 分。

（八）对指出的卫生死角或其它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视问题程度扣 0.5-1.5 分。

（九）舆情不报、瞒报、延时报的，视情况严重性，每次扣 2—5 分。

五、工作台账、制度建立，管理资料、宣传资料上报（5 分）

1、未制定保洁网格管理等台账、区域城市家具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培训计划、宣传计划的每项扣 0.2 分。

2、未及时报送各项工作、宣传等资料的，每次扣 0.5-2 分。

六、工作指令落实（5 分）

1、对安排的工作执行不力、未按指令要求予以落实的，每次扣 1-3 分。

2、对提出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达到曲江新区保洁管理标准要求的，每次扣 1-2 分。

七、投诉处置、上级批评通报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况扣减 1-10 分：

1、对投诉处置不力或不及时回复的；

2、被行业部门等上级提出批评或书面通报问题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4、管理松懈，出现多起保洁员来曲江管委会上访投诉的。

八、安全管理：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出现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本考核办法最高限或依据有关文件处理。

九、加分项：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行业部门等上级提出表扬的，每次加分 1-2 分，当月考核总分值不超过 100 分。

五、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市城管发〔2023〕132号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的 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城管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4日

(联系人：杜益平，联系电话：86787259)

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赶超一流城市水平，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19）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环卫保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区划为主”的原则，以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为路径，着力推进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以“城市清洁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环卫保洁精细化”行动。

（二）本指引规定了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共厕所保洁、其他环卫设施保洁、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保障与应急环卫作业等环境卫生作业方面的具体要求。

（三）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洗扫和重度污染清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四）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二、道路清扫保洁

（一）环卫保洁作业范围

1. 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桥（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按照人流量、车流量、商业门店密度、重要场所分布等参数，以及主干道、次干道（连通道）、背街小巷道路分布，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见附件）。

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入水口、墙角、道牙石下等部位洁净无积尘、污水、污渍和废弃物，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2. 道路清洗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路面及交通护栏（如有移交）、隔离带下等道路附属设施洁净见本色，无泥沙、浮土、污水、灰带、扬尘。

3. 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清扫保洁应做到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达到与所连接道路高标准一侧相同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 公共广场保洁标准：

- (1) 路面干净，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人行道上无粘性物。
- (2) 广场各部位干净、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痕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 (3) 广场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三) 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前完成。

2. 作业要求：

(1) 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0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二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125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三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8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市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2) 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3-5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1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帚1把、保洁簸箕1个，捡拾夹、“野广告”清理铲及其它保洁工具等，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后箱应贴反光标志。

(3) 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窨井墙角不漏扫。

(4) 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以下规范：

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

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窨井口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窨井口内。

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5)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15 分钟内处理。

(6)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设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20 分钟内处理。
三级道路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40 分钟内处理。

(7) 一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三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两日不少于 1 次。

(8) 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转运，并达到以下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节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6:30 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7:00 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

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

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

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

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

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9) 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10) 对口香糖等粘性污渍，以及油污、乱涂乱写等顽固污渍，应使用铲刀、高压清洗机具以及必要的化学清洗制剂予以清除，并与底色保持一致。

(11)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四) 机械化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 次。每日 05:00-0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

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每日 05:00-07:00、10:00-1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日 05:00-07:00、20:00-22:00 各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

4. 夏季气温超过 35℃ 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2200 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1800 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五）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1. 作业要求：

（1）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

为每日 22:00—次日 06:3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 秋冬季气温 4℃ 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 4℃ 以上时，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市城管局通知为准。

(3) 雾喷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

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

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

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 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 15Mpa。

(4) 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2. 作业方式：

(1)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

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 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30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 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 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

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式普扫。

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

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

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7) 在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障等情况下，需要进行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时，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①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清洗作业。

②作业前，应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③渣土污染严重时，应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清扫、吸干、运走。

④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应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应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清扫、吸干、运走。

3. 作业频次：

(1) 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 5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 3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

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 2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 2 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 1 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他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

（一）车容车貌要求

1. 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 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 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染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 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 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 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 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 85%以上。

（二）维护保养要求

1. 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 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 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三）车辆操作要求

1. 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

(1) 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区县播放：《东方红》，开发区播放《歌唱祖国》）。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2) 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

(3) 根据路面污染程度、清扫保洁对象和作业条件，设定发动机转速、喷水、扫刷、风机等装置的初始状态，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湿法作业，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 8 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

(4) 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扫刷、吸嘴胶轮磨损后要及时调整或更换，经常保持正常的扫刷触地压力和吸嘴离地间隙。

(5) 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 遇到大块物（如砖块）、大面积垃圾（如纸板）、长树枝等杂物时，先用人工将其清除；遇见较大的障碍物或凹坑时不可强行通过，以免损坏机件。

(7) 作业质量、效果下降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

4. 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1) 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

(2) 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3) 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

(4) 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 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 4℃ 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6.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于清理点位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置，确保路面的干净整洁。

7. 作业车辆涉水作业时，遇电线、电器应压低水头或调近喷射距离，避免水溅电线造成安全事故。

（四）新能源车辆操作

1. 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 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

3. 充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 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 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 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 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电，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 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 车辆若长期存放超 1 个月，为防止纯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四、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一）公共厕所基本要求

1.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免费开放：

（1）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公厕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全天候保洁。

(2) 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视情况可为 5:00—21:00 或 6:00—22:00。

(3) 景区、社区、商场或相关单位内部对外开放的公厕，应根据所在场所开放时间、使用需求和时令季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

2. 城市化区域公厕应至少按照“一厕一人”专人负责制配置公厕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应按照 8 小时/班次要求配备公厕管理人员，即 24 小时开放的定员 3 人，16 小时开放的定员 2 人，厕位较多的应按 10 个厕位配备一名公厕管理人员。定员 2 人及以上的公厕，应同时配备男性和女性公厕管理人员，方便清洁男女厕。

3. 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指示和标识标志牌：

(1) 在公共厕所周边 50m—200m 半径内的不同方向道路上，可按照“多杆合一”要求，各设置不少于 2 块指向牌，优先在岔路口设置，指示距离误差不超过±20 米。

(2) 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编号、开放时间，在厕内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管理制度、类别（一、二、三类，固定式或移动式）、管理单位名称、厕管人员名称和照片、监督投诉电话、文明如厕公约等信息。

(3) 厕内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男厕、女厕、残疾人、母婴、老年人等各类标识牌，注意阶梯、小心地滑等安全提示，文明如厕、禁止吸烟等文明提示，不得使用涂写、刻画等非正规标识牌形式。

(4) 除残疾人间外，应在一定数量的蹲位内设置老年扶手，并在蹲位门上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

4. 公共厕所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做到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5. 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无损伤；化粪池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公共厕所维修维护时，应悬挂提示标牌。

6. 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疏通作业，每个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二次，并根据管道堵塞情况随时开展清掏，减少化粪池内的杂物、粪渣和沼气浓度，确保无粪便外溢：

（1）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掏作业，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粪便收集和运输设备应具备良好密封性，确保无滴漏、无异味外泄。

（3）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无粪污遗撒。贮（化）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对清掏产生的粪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化粪池盖上应有“内有沼气、勿扔烟头、避免明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7. 应确保在雨雪天气下内部地面干净、防滑，并注意保持通风设施运转良好，防止恶臭气体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保障如厕人员不会因此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8. 公厕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接水接电，应保证内部照明设施完好和照明强度足够，并应保持管理室内通风透气，确保清扫保洁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公厕管理人员在公厕开放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岗，确有正规原因必须离岗的，应在厕内公示离岗时间，且全天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

10. 公厕内应设置保洁服务日志，清扫保洁、设施排查、设施维护、病媒防治、化粪池清掏等工作均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11. 公厕不得无故关闭封停，确因施工维修、待拆迁等原因需要封闭的，应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关闭理由及重新开放时间。

（二）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管理人员应每天在公厕开放前至少 10 分钟到岗，穿戴专门工作服、佩带胸牌，检查公厕内用水、用电、排水设施，对厕内及周边环境、大小便池、纸篓和垃圾容器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有序。发现设施缺失、破损、故障、管道堵塞，应在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和处置。

2. 公厕管理人员在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来临前（早 7:00 前、晚 17:00 前），对公厕内外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人流量较大期间，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其他时段厕内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半小时，随时保持厕内外环境卫生达标。非 24 小时开放的公厕，公厕管理人员在夜间下班前应严格按照：备、冲、倒、洗、擦、拖、补、喷程序结束全天工作，关闭大门、窗户及其他通电、通水设备。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按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

（1）设置清扫保洁作业提示标志；地面清扫保洁后，应设置防滑标志。

(2) 依次涮洗便坑、马桶，做到便池无碱迹、痰迹，便器里外干净；用清洁剂刷洗面盆、云台表面，重点涮洗内侧壁，不留污渍、污迹；再把地面、蹲板积水清扫干净。

(3) 用消毒液消毒面盆、马桶盖、马桶内壁，并保持马桶盖及座圈干燥卫生。

(4) 用固定抹布擦拭手可触及墙、门隔板、墙上设备（应急灯、洗手液箱、烘干器等表面）。

(5) 不得用水冲墙壁、窗纱和门等，应用干抹布擦拭干净，直到用手摸窗台、门窗等没有尘土为止。

(6) 雨、雪天气应在厕内主要通道和阶梯处铺设防滑地毯；冬季厕内气温4℃以下时，不得用水冲洗地面及阶梯，确保地面不打滑、不积水、不结冰；在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地滑”、“注意阶梯”等警示标语。

(7) 应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1次。消杀时应对公共厕所开放区域全面喷洒消毒药剂，每天检查箱内毒饵情况，及时更新补充。有效控制各类病媒及“四害”。

4. 公厕管理人员应熟练使用厕所设备，并主动向如厕人员介绍公厕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5. 公厕管理人员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问清楚厕所内是否有人使用，确定厕所无人使用时，再进入清扫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作业”提示牌。

6. 在清扫保洁作业进行时如有人用厕，不得把水溅洒到如厕人身上，避免与如厕人发生纠纷。

7. 公厕使用中，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盆、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

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问题，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避免影响市民如厕。

8. 应定期擦拭公厕设置的各类标牌，保持其干净、整洁；管理间的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三)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共厕所内区域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光和通风条件应良好，按要求配置照明和排气除臭硬件设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效果良好、满足需要，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

(2) 厕内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等部位，以及照明灯具、洗手台、面镜、隔板、冲水设备、灭蚊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及其他各类公厕硬件设施洁净且外观完好，无破损、锈迹、污垢、积尘、积水、蛛网、屎尿、废弃物，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无杂物乱堆放。

(3) 大小便池及时冲洗，无屎尿等污物残留，无明显污渍污垢。

(4) 纸篓和垃圾桶及时清理，无废弃物满溢。

(5) 应配置厕位扶手、挂衣钩、置物架等服务设施，视条件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温水洗手、厕位引导等服务。

(6) 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应放置或晾晒于专门的工具间、工具架，或其他厕内外隐蔽位置，确保不影响观瞻。厕内主要通道、洗手台、厕位内不得放置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7) 基本无蚊蝇。

2. 公共厕所周边 5 米以内公共区域（含花坛绿化带）的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杂草、蚊蝇孳生地。
- (2) 无杂物乱堆放、厕管人员衣物乱晾晒。
- (3) 保持道路清洁、畅通，贮粪池无满溢。
- (4) 无摆摊设点。

五、其他环卫设施

(一) 果皮箱

1. 作业标准：

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2.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2) 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 2 次，即 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3. 作业方式：

(1) 果皮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2) 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3) 收集时应将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拣作业，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后再行收集。

(4)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5)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二) 环卫工具箱

1. 环卫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2. 保洁员工具箱常用尺寸为：长 2.7*宽 0.5*高 0.45m，也可根据需要定制尺寸。

3. 保洁员工作箱应采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以防被挪移，内部设箱体，用于储存物品和工具，侧面和正面都可以做门，需采用防盗锁。

(三) 环卫工人作息室

1. 环卫工人休息室位置原则上应保持隐蔽，不应设置于主次干道交叉路口附近，且不对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影响。

2. 环卫工人休息室基本功能应齐全，满足环卫工人工间休息、更衣、纳凉、就餐，以及存放扫帚、铁锹、小扫帚、撮箕、拾捡器、小铲刀等清扫保洁作业工具需求，无人使用时应保持门、窗上锁。

3. 环卫工人休息室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防火设施，小于50平方米，配备4kg的干粉灭火器不少于1具，并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4. 无环卫工人休息室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影响观瞻。

5. 环卫工人休息室内外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保持其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禁止将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存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内的作业工具应定期进行清理、清洗、整饰，保持外观完好。

六、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一) 仪容仪表

1.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 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工作帽帽沿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

(2) 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

(3) 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

(4) 统一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5) 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6) 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二) 文明作业

1. 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 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与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 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 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

(1) 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3)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

(4) 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要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 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

(2) 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

(3) 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 公厕清扫保洁时，应避让来宾，尊重宾客的隐私，严禁与如厕人发生争吵。

8. 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9. 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七、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

(一) 重大节假日

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二) 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 主次干道两侧公厕全天候管理人员值守，随时清洗，保持内外卫生整洁。

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 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2) 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

- (3) 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 (4) 公厕由值守管理人员动态清洁，保持厕内外卫生整洁。
- (5)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5.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洗扫车或高压冲洗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 (2) 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10%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 (3)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还应配备技术人员、作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在人流密集区域，增加移动公厕数量。
- (4)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 (5) 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八、重大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环卫应急保障

(一) 地震受灾环卫公厕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 1. 及时对公共厕所和化粪池进行逐个检查，彻底清扫、消毒、清掏粪液，防止粪便持续渗漏及外溢，污染环境和水源。
- 2. 在公共厕所严重受损及污水管网、粪便排放与处理设施不完善，或者严重受损的地区，以及在灾民聚集点，选择合适地点、合理布局，搭建临时公共厕所，并每日对厕所内部四壁、地面、便器等用10%漂白粉溶液喷洒消毒，同时喷洒灭蚊蝇药物，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蛆蝇孳生。

3. 按收运距离每50—70km配备1辆收运车进行粪便清运。粪便清运工具每日完成作业后，应进行冲洗和消毒处理。清运的粪便优先进入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处置，并达到基本杀灭粪便中的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的要求，避免居民区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粪便清运人员工作时穿隔离衣裤、长筒胶鞋，戴手套、口罩，并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二）暴雨洪水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参与西安市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控管工作。

2.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加速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3.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4.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三）大雾天气环卫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 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四）大风天气应急环卫作业保障基本要求

1. 道道路面在秋冬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 进入秋季后，各环卫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3. 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的落叶处置实行市城管部门总体调度，其他情况下由各区城管部门或保洁企业负责人现场调度。
4. 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五）道路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 90%。
2. 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 雨加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 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5. 环保型融雪剂的选择与使用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重要交通枢纽（含立交桥、高架桥和坡道）根据雪情预报，在降雪前、初时撒（洒）少量环保型融雪剂。

(2) 环保型融雪剂使用时，应根据环境温度、积雪量选择种类，并严格控制施撒（洒）量。气温高于-5℃时，下雪前在引桥、立交桥等有坡度的道路上预施撒（洒）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的剂量不应大于 $10\text{g}/\text{m}^2$ ；中雪、大雪应先进行积雪清除，再根据路面剩余雪量，按规定使用量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的方式作业，人行便道交通设施不应用氯化物类融雪剂。

(3) 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应堆放在绿地、绿化带中。

（六）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 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 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参考文献：

-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 《城市公厕卫生标准》GB 17217-1998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2020）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 《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修订）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
- 《全市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19〕39 号

附件

西安市环卫清扫保洁道路等级划分表	
道路等级	道路（区域）名称（范围）
一级	(1) 有关部门确定的重点区域的道路; (2) 重要商业、文化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及广场; (3)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80%以上的繁华闹市路段; (4)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6) 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娱乐、步行街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二级	(1)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80%的路段; (2)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8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3)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4) 道路宽度大于 40m 的城市干道。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小于 80 人次/分钟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抄送：省住建厅、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六、曲江新区2026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落实安全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同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安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西安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西安市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指示，结合实际情况，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你单位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控制考核指标

- 1、做好本单位范围内工程作业、办公、管理、培训等所有活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新冠肺炎感染。
- 2、杜绝消防安全死亡事故和一次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 3、控制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

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要工作任务

-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部署，各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搞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各保洁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公司分管领导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研究、安排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 2、完善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费、装备，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横到边、纵到底、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3、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情况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年终进行全面总结，严格奖惩。
- 4、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安全文化素质。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认真落实好年度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制度任务目标；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资格认证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5、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年最少组织4次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大检查开展2次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排查活动，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对检查出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要分类登记建档管理，按规定及时上报；对道班房、项目办公室、仓库每两个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隐患整改率达到100%；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按规定定期监测检验，杜绝带病运行。

6、结合每年“全国安全生产月”、“119全国消防日”和管委会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上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信息（简报、美篇等）不少于10条。

7、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家不同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要求，对照标准，加大投入，推动市容工作向安全质量标准化迈进。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按有关要求提取、使用各项安全生产费用，并设立相应的台帐。

9、建立健全重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体系，适时进行演练，并建立演练档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0、发生事故要及时组织抢救，并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拖延报告。对发生的事故要根据权限，依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依法处理、及时结案，将事故责任人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城管局。

11、及时上报有关工作信息、总结、材料及节假日安全情况。按要求做好全年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

12、新入职环卫工人上岗前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作业人员掌握道路清扫保洁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活动要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台账。

13、新接道路开荒保洁前，要制定开荒保洁组织方案，明确作业计划、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规程，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必须订立单项措施。

14、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严重残疾人员。新入职保洁人员需在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社会保险后，方可上岗作业。高空清洗人行天桥人员需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5、清洁、保洁作业使用的机械、工器具（如梯子等）需定期维护保养，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作业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具体安全员。作业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工，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作业。

16、在作业中，遇有围挡基坑、高台区域时，应注意自身安全防护，保洁公司在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同时，应将加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纳入教育培训中，保障保洁员人身安全。

17、处置道路突发状况应急保洁工作时，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引导，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18、按时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目标，事前有部署、有安排，事中有检查、有落实，事后有总结、有研判。

19、遇有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迅速响应做好有关防控、管控工作。建立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防控管控保洁工作应急预案，将防灾害知识培训纳入长效管控机制；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对身体状况进行监测；结合实际条件，适时开展自救、抢救等防控管控演练活动；科学有效开展消杀工作，做好防护措施有效管控。

三、考核奖罚

1、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城市管理先进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评优的资格。对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或违反有关安全规范及安全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工作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5、乙方因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或消除安全隐患，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在疫情、自然灾害防控方面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落实不力，造成所辖

人员出现被感染或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的，取消下年度投标资格。

四、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与年度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劳务承包合同期限一致。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2026 年度南三环曲江段清扫保洁总面积均约为 55.26 万 m²。项目包括南三环曲江段及 7 座人行天桥。项目管理内容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扬尘污染管控、绿化带及隔离带清掏保洁、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果皮箱清掏及垃圾收集清运、冬季城市道路扫雪除冰工作以及保洁安全作业教育培训管理、保洁员队伍维稳管理等工作。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 2 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6:00-22:00）。

二、项目预期实现目标：按照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及《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要求，实现项目道路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的精细化深度保洁管理目标。

三、商务需求：项目地址在曲江新区核心区，签约合同期限为 17 个月，根据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服务质量结果，支付费用。

四、技术参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政府采购管理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清掏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洗保洁、城市家具设施擦洗保洁、粘贴类野广告清理保洁、保洁规范作业安全培训及管理、曲江路地下通道安保秩序管理、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要活动市容保洁保障工作、夏季防汛市容保障工作、冬季扫雪除冰工作、保洁员安全教育管理及维稳管理、保洁员工资福利按标准按时发放工作、工作资料按时报送等。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及《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考核依据《西安曲江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进行，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即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予以支付费用。中标单位需向采购方备案在中标服务区域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资质许可。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 投标方案
- 六、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并按时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注：

1.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注：

1.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投标人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码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单位负责人：_____。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_____ （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但需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但需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业绩以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	(人)
		残疾人	(人)	少数民族	(人)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